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NKE 金科服務

美好你的生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潛在交易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國際」)、創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國際的全資子公司)(「創源控股」)及金科智慧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科服務香港」)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創源控股擬出售，而金科服務香港擬收購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代號為1153之公司)(「佳源服務」)之450,000,000股普通股(「佳源股權」)，相當於佳源服務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3.56%(「潛在交易」)。佳源股權構成佳源國際間接持有佳源服務的全部權益。

框架協議並無對其訂約方就訂立潛在交易產生任何法律約束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訂約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安排，潛在交易之詳情及條款尚未敲定，尚無進行任何款項的支付，亦無法確定潛在交易將一定繼續進行。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有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敲定潛在交易之詳情及條款。一旦敲定潛在交易的條款，並且訂約方決定繼續進行潛在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

潛在交易（如落實）可通過以下兩種方式進行：(i)金科服務香港收購佳源股權，並將觸發對佳源服務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金科服務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普通股除外）；或(ii)通過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收購佳源服務所有已發行股份。

披露交易

為收購守則之目的，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佳源服務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港幣，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必要時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按月告知其股東有關潛在交易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直至(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ii)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或(iii)框架協議項下的事宜終止時(視情況而定)。

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警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提及的任何交易將發生或最終完成，而洽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就佳源服務之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本公司及佳源服務之股份及／或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及付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